

# 一位耄耋老人的“三大件”

本报记者 李潇 本报通讯员 景霞霞



记者 李潇 摄

一个装着一些碎粉笔的小方便袋，一块抹布，还有一本从丹阳日报上剪下来或从公益广告牌上抄下来的公益广告本，这是王

锁双老人的“三大件”。近日，他又带着“三大件”来到小区的黑板报前，擦掉了之前的开会通知，写上了公益广告语：“车好

路好，安全开车最重要！”

王锁双老人家住凤美新村社区人武部南侧小区，已经88岁高龄，是该社区第十三网格的网格长，也是目前社区年龄最大的网格长。精神矍铄，步履稳健，脸上时常挂着笑容，逢人便问好打招呼……退休已经27年，但王锁双却一直没有停止过忙碌。作为一名老党员，王锁双说，他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将文明传递到社区的每一个角落。

在第十三网格区域内，有一块小黑板。“我在这块黑板上一般会写一些通知，另外还会写一些公益广告语，每隔10天左右换一次内容，从2012年开始做这件事一晃已经6年过去了。”王锁双说，他一直坚持订报，每次丹阳日报上有公益广告，他都

会剪下来并保存好，此外，他还利用空闲时间穿行在丹阳城的大街小巷，抄录公益广告语，公益广告本上记得满满的。

这些年，居民们下楼外出，都会习惯性地从这块小黑板前经过，看看上面的通知和公益广告。“我经常特意绕道经过这里，就为了看看上面的通知，社区有什么事，准不会误，没有通知的时候，看看一些公益广告语，对我们改变一些生活坏习惯也很有帮助。”小区居民王芳说道。

除了坚持6年义务出黑板报外，王锁双老人还在家里竖起了创建家庭环保公约的牌子，家里来客人他都要讲一讲上面的内容；多年来坚持做公益，帮扶社区的困难家庭以及缴纳特殊党费等，到目前为止，他已经拿出数万元用于公益事业；平时

还培育盆景，从1998年开始，他便开始给居民和社区送盆景，至今已经送了百余盆；同时，他还辅助社区居委会处理社区事务……

“虽然晚年生活很忙碌，但我感到很开心、很满足，因为我的付出能帮他人解决困难，能为他们带去快乐、健康和绿色的环境。”王锁双说，尽管自己年事已高，但是一颗红心和热心永不老，他希望能一直为他人服务，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感人 民生热线：86983119**  
**有事 突发事件 稀有奇事**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酬费(可线上支付)。

## 高速公路车辆追尾 警车护送伤者就医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王坤)7日上午10时左右，在沪宁高速我市附近路段发生一起车辆追尾的交通事故，镇江高速公路一大队指挥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附近警力前往处置。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追尾车辆已移至应急车道，一辆车的车头面目全非。当时，正下着大雨，涉事人员躲在护栏外，全身衣裳都已湿透。民警于是立即勘查现场，收集证据。处理完毕后，涉事驾驶员陈某跑到民警面前，说自己车上的一位女乘客施

某受伤了，由于过分害怕和紧张，报警时忘记和接警人员说了。此时，受伤的施某全身湿透蹲在护栏外，她告诉民警现在自己的后背、肋骨处十分疼痛，已经不能站立了。

考虑到此时再拨打120将浪费太多时间，民警决定用警车将伤者施某送往医院，在这期间由于施某无法站立，民警将其背上警车。高速公路民警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一定要沉着冷静，报警时要说清楚有无人员伤亡等情况，便于警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男子驾驶摩托闯红灯 与轿车相撞不幸身亡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许建彪)“每一条交法规，都是用血的教训写成，只有时刻警钟长鸣，遵守法律法规，才能安全一路伴你行！”9日，我市交警部门发布一则车祸视频并就此警示。记者看到，视频画面十分惨烈，一辆闯红灯的摩托车与一辆轿车撞击后腾空而起，摩托车驾驶员最终不幸身亡。

警方介绍，2月3日6时43分，赵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沿241省道由南往北行驶。当其行至该道路与122省道

路口处时，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与一辆由东向西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小型轿车发生猛烈撞击。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赵某受伤严重，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但因为伤势太重，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不幸身亡。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红灯

停，绿灯行”早已是众所周知的规定，然而在该起事故中，赵某无视交通信号的指示，闯红灯通过路口，从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正是由于他的这一无视交通规则的行为，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了不可逆转的灾难。

## 图片新闻



9日上午，公园新村社区联合结对共建单位市地税局，组织青年党员和团员志愿者来到云阳街道福利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清扫小区路面和楼道。

(记者 李潇 通讯员 薛贞莉 摄)

## 关于市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开展2018年全日制托养服务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大惠残力度，减轻家庭负担，市残联通过购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以生活照料为主的全日制托养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托养时间：2018年3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止。
- 二、托养地点：市老年公寓
- 三、对象及条件：
  - 1、具有丹阳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16至60周岁无传染性疾病的肢体、智力残疾人。
  - 2、生活能力、自理能力、生产劳动等能力弱，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并经机构评估认定适宜托养。
  - 3、残疾人家庭为我市低保户、我市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帮扶对象或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均

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且2017年没有参加过市残联组织的免费全日制托养。

四、报名时间：2018年3月20日前。

五、注意事项：

- 1、托养人员须自备各种生活用品，其中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须每人每月缴纳其补贴的一半。
- 2、全市名额共50名，报满为止。
- 3、有意愿参加本年度托养的残疾人朋友、相关亲友，当地党委、政府及时与所在镇、街道残联、市残联或市老年公寓联系。

市残联：86700315 张女士

市老年公寓：86878218 张女士

各镇、街道残联 工作人员

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多一点爱心，家庭温馨，阖家欢欣；  
多一点付出，家庭和睦，阖家幸福！**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丹阳日报 宣